

票据法

一、票据权利

(一) 票据权利取得方式

1. 基于基础关系原因而取得

应当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银行贴现除外）；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如买卖）和债权债务关系（如借款）。

2. 票据权利的善意取得

无权处分票据权利的，持票人支付了**相应对价、善意且无重大过失**的，可以善意取得票据权利。

3. 票据的无因性特征

(1) 依法作出票据行为后，基础合同未成立、被撤销或确认无效的，其**“票据行为效力”并不因此而受影响**。

(2) 银行承兑协议无效或被撤销的，该**银行**的承兑行为的效力**不因此而受影响**，持票人有权请求该**银行承担票据责任**。

(3) 基础关系合同的内容与票据行为的内容不一致，如买卖合同记载 100 万元，出票行为签发 200 万元，导致票据行为的**内容与基础关系不一致**，票据关系的内容应**按照票据行为（200 万元）来确定**。

4. 未支付对价而取得票据

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之限制**，但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前手”**。

(二) 无法取得票据权利的情形

(1) 以**欺诈、偷盗、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2) 明知前手有上述情形，而**恶意**取得票据的，不享有票据权利。

(3) 持票人因**重大过失**取得不符合规定的票据的，也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三) 票据买卖或金融机构贴现对取得票据权利的影响

(1) 票据贴现属于国家特许经营业务，只有**经批准的金融机构才有资格从事票据贴现**业务。

【提示】就算是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贴现，若其明知贴现申请人与其前手之间没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却接受贴现申请完成转让背书，背书行为亦无效；金融机构虽持有票据，亦不能取得票据权利。

(2) **“其他组织与个人”** 违法从事票据贴现业务，**转让背书行为无效，贴现款和票据应当相互返还**，同时，责任人可能要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甚至刑事责任；

【提示】这种违反金融监管的行为，**不适用票据行为无因性理论**。

(3) 上述违法贴现情况下，若贴现人（被背书人）对该票据进行背书转让时，**符合票据权利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新的持票人取得票据权利**。

考试题型可参考以下示例模板：

【示例 1】A 公司持商业汇票向银行申请贴现，银行审查发现 A 公司与其前手之间没有真实交易关系，但仍为 A 公司办理了贴现业务。此时，A 公司的贴现背书行为无效，银行无法取得票据权利。

【示例 2】A 公司将商业汇票出售给 B 公司完成背书，获得 90 万元的票据款。B 公司又将该汇票背书给不知情的 C 公司，用以支付 C 公司的货款。

A 公司向 B 出售票据的贴现背书无效，B 公司无法取得票据权利。C 公司为善意且支付对价取得票据的持票人，可依据票据善意取得制度获得票据权利。

(四) 票据权利的补救措施

1. 挂失止付

(1) 挂失止付并不是票据丧失后票据权利补救的必经程序，而只是一种**暂行性的应急措施**。

(2) 失票人应当在通知**挂失止付后 3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或者提起普通诉讼，也可以在票据丧失后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或者提起普通诉讼。

(3) 付款人自收到挂失止付通知书之日起 **12 日内没有收到人民法院的止付通知书的，第 13 日起，挂失止付通知书失效**。

2. 公示催告

(1) 法院在收到利害关系人提出的票据权利主张后，应通知公示催告申请人**查看**票据。若该票据就是申请人申请公示催告的票据，**应当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

(2) 如果公示催告的票据与利害关系人出示的票据**不一致的**，**法院应裁定驳回利害关系人的申报**。

【提示】法院受理公示催告申请的同时通知付款人或代理人付款人停止支付。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应当立即停止支付，直至公示催告程序终结**。

二、票据责任

(一) 辨别需承担票据责任的主体

主要看行为人的票据行为形式要件（签章）。由于票据行为人必须在票据上依法签章，若未签章的，不发生票据行为的效力，也就不承担票据责任。

(二) 票据伪造中判断承担票据责任的主体

做案例分析题时注意以下四项要点：

(1) 看谁在票据上有真实的签章，**未在票据上签章，不是票据债务人**。

(2) **被伪造人**不承担票据责任。

(3) 伪造人**若是以自己名义签章后背书的**，伪造人**应承担**票据责任；若是**未以**自己名义在票据上签章背书的，**不承担**票据责任。

(4) 伪造人不承担票据责任，可能要承担**刑事责任、行政责任**或民法上的**赔偿责任**。

三、票据抗辩

(一) 绝对抗辩（对物的抗辩）略

(二) 相对抗辩（对人的抗辩）

1. 基础关系原因的抗辩

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

2. 不得主张抗辩（票据抗辩切断制度）

除了持票人未给付对价而取得票据或持票人明知抗辩事由之外，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或者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

（1）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

（2）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注意，此持票人必须是善意的持票人，可与票据善意取得制度相衔接）

3. 可以主张抗辩（以前手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的情形）

（1）持票人“未给付对价”而取得票据。

【链接】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之限制，但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前手”。

（2）“明知”票据债务人与出票人或者与持票人的前手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

注意 1，只强调明知，不包括因重大过失而不知。

注意 2，“明知”与否的判断时点，应为票据交付之时。假如持票人在票据交付后才知道的，不适用上述规定，票据债务人不得对其主张此种抗辩。

四、票据行为

（一）出票行为

1. 概念

出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票据并将其“交付”给“收款人”的票据行为。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单张出票金额在“**100 万元以上**”的商业汇票原则上全部通过电子商业汇票办理。

2. 出票人的责任

（1）出票人是票据债务人，**承担担保承兑和担保付款**的责任。

（2）票据行为**必须在票据上进行记载**，才能产生票据法上的效力。如果在票据之外**另行记载**有关事



项，即使其内容和票据有关，也**不发生票据法上的效力**。

3. 出票行为记载禁止转让背书

(1) “**出票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转让，**该转让不发生票据法上的效力**，出票人和承兑人对受让人不承担票据责任。

(2) 电子商业汇票的出票人记载“**不得转让**”事项的，**汇票无法进行背书转让**。

(二) 背书行为

1. 背书附条件的法律效果

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即**不影响背书行为本身的效力**。

2. 背书行为记载禁止转让背书

(1) 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2) 电子商业汇票的背书人记载“**不得转让**”事项的，**汇票无法继续进行背书转让**。

3. 背书时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的效力

持票人在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背书连续

(1) 以背书转让的汇票，**背书应当连续**。

(2) 持票人以背书的连续，证明其票据权利；非经背书转让，而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汇票的，**应依法举证**，证明其汇票权利。

5. 质押背书中的质权人行使权利

(1) 以汇票设定质押时，未在汇票上进行质押背书，而**另行签订质押合同、质押条款的，不构成票**

据质押。

(2) 经质押背书，被背书人即取得票据质权。

(3) 票据质权人有权以相当于票据权利人的地位行使票据权利，包括行使付款请求权、追索权。

(4) 票据质权人进行转让背书或质押背书的，背书行为无效，但可以再进行委托收款背书。

(三) 保证行为

1. 票据保证的成立要件

(1) 保证人未在票据或者粘单上记载“保证”字样而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者保证条款的，不属于票据保证。

(2) 签订了保证合同，适用《民法典》有关保证责任的规定。(注意，此处出题会从票据法的保证“变轨为”民法上的保证，具有综合性)

2. 保证责任

票据保证人不享有先诉抗辩权，持票人可以直接对其行使权利。

3. 保证人未记载“被保证人名称”的推定效力

保证人未记载被保证人的，已承兑的汇票，承兑人为被保证人；未承兑的汇票，出票人为被保证人。

4. 保证人未记载“保证日期”的推定效力

保证人未记载保证日期的，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四) 承兑行为

1. 承兑人未记载“承兑日期”的推定效力

承兑人承兑时未记载承兑日期，以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的第3日为承兑日期。

2. 承兑的效力

(1) 汇票一经承兑，承兑人即成为汇票**主债务人**。

【提示】 票据上的主债务人，是指本票出票人、汇票承兑人。次债务人包括：① 汇票上的出票人、背书人、保证人。② 本票上的背书人、保证人。③ 支票上的出票人、背书人、保证人。

(2) 持票人即使未按期提示付款或依法取证，也**不丧失对承兑人的追索权**。

五、票据追索权

(一) 适用情形

1. 到期后追索

票据到期后被拒绝付款，持票人可以行使追索权。

2. 到期前追索

- (1) 被拒绝承兑（包括承兑附条件）；
- (2) **承兑人或付款人**死亡、逃匿；
- (3) **承兑人或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因违法被终止业务活动。

(二) 被追索对象的确定

1. 选择性

票据的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 (1) 持票人可不按照票据债务人的先后顺序行使追索权；
- (2) 持票人可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

2. 变更性

持票人对票据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对其他尚未被追索的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

3. 替换性

被追索人清偿债务后，其责任解除，与持票人享有同一权利。

(三) 与案例分析题结合的特殊问题

- (1) 若某一前手有“**相对抗辩权**”，则对该行使追索权的持票人有权行使抗辩权。
- (2) 若某一前手背书人**背书时**记载了“**不得转让**”字样，则其后手的被背书人不能向其行使追索权。
- (3) 票据权利**时效发生中断**的，**只对**发生时效中断事由的**当事人（被追索人）有效**。